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Java II至III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在大會上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